

编号： VCS-021-001-2020



无线电监测设施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深圳维天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

本规则由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VCS）发布，版权归 VCS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VCS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则2020年11月13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 调整认证模式为申请人任选；
- 2) 修正YD/T 2675标准名称。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	1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1
4.2 100%检验	1
4.3 初始工厂审查	3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 认证证书	4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5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6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
6. 认证标志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3 加施方式	6
6.4 加施位置	7
7. 认证收费	7
附件 1.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8
附件 2. 关键设备清单	9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在用和新建无线电监测设施，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固定监测站、移动监测站、可搬移监测站、便携式监测设备。

2. 认证模式

模式1：100%检验

模式2：100%检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质保能力审核）

申请人可任选一种模式进行。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100%检验

初始工厂审查（适用时）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1.1 单元划分

原则上，每一个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对申请产品实行 100%检验。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申请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 1。

4.2 100%检验

4.2.1 样品要求

对申请产品实行 100%检验，每一个申请产品均需接受检验。

产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准备，并对产品真实性负责。

4.2.2 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产品和/或相关资

料。

4.2.3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测依据：

GB/T 34089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GB/T 32401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YD/T 2675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2015-0708T-YD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

检测项目：

以上检测依据标准中涉及到所对应认证产品的适用项目。

检测方法：

以上检测依据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或引用标准的检测方法。

表 1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监测系统	测向系统
1	固定监测站（新建）	GB/T 34089 YD/T 2675	GB/T 34089 YD/T 2675
	固定监测站（在用）	GB/T 32401 2015-0708T-YD	2015-0708T-YD

2	移动监测站	GB/T 34089 YD/T 2675	GB/T 34089 YD/T 2675
3	可搬移监测站	GB/T 34089 YD/T 2675	GB/T 34089 YD/T 2675
4	便携式监测设备	GB/T 32401	----

上述标准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以及下表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

4.3.2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审查。根据需要，检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4-10个人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4.1 检验结果的评价

检验结果的评价按《无线电监测设施认证评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对新建无线电监测设施需满足评价办法规定的性能指标。

对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采用量化分级的模式对产品性能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

产品性能级根据量化得分，别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评价为 A 级和 B 级的发放认证证书，评价为 C 级的不予发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检验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日期规定如表 2。

表 2 认证证书有效期

序号	产品种类	证书有效期
1	固定监测站	5 年

2	移动监测站、可搬移监测站、 便携式监测设备	3 年
---	--------------------------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关键设备组成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对获证产品进行重新检验，如需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认证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产品检验按本规则的 4.2 条要求执行。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安排产品检验。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

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3. 产品描述信息

主要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系统原理图、关键设备清单(见附件 2)、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4. 其它资料(适用时), 如: 其它证书和相关检测报告

附件 2

关键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固定监测站	接收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天线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测向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移动监测站	接收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天线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测向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可搬移监测站	接收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天线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测向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便携式监测设备	接收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天线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
	测向设备	型号	全部适用项目